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 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5.49 元/股调整为 5.41 元/股。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9 日、2012 年 3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5.49 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312,1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4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2 年 4 月 10 日。截至目前，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5.41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text{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text{每股现金红利} \\ &= 5.49 - 0.08 \\ &= 5.41 \text{ 元/股} \end{aligned}$$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2日